

三门峡市民政局

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倡议书

全市各社会组织：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清廉建设是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新时代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行稳致远的根本保障。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市委清廉崤函建设的部署要求，推进清廉社会组织创建工作走深走实，我们谨向全市各社会组织发出如下倡议：

一、坚持党的领导。社会组织发展离不开正确的政治指引，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确保发展方向不偏航、不越线，使社会组织成为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二、统一思想“育廉”。清廉社会组织创建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的具体实践。社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清正廉洁、遵法守法、

健康发展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切实增强清廉社会组织创建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作为社会组织的主体力量和“关键少数”，党员和社会组织负责人要以身作则、模范引领，自觉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立起来，以优良的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三、强化制度“护廉”。悬衡而知平，设规而知圆。社会组织要将制度建设作为内部治理的重要内容，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遵守负责人任职准入、从业禁止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决策制度、严格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公开透明的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不折不扣执行到位。持续加强工作人员素质和能力建设。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道德行为准则，坚持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争当遵纪守法的模范。要把社会公众利益摆在首位，遵循社会组织非营利性属性，强化社会组织自律和互律功能，始终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为己任。

四、坚持监督“促廉”。社会组织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监事）、会员的监督作用，规范民主议事、民主决策的范围、程序和方法，涉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经过民主程序，定期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监督。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公开工作报告、

财务报告、捐赠信息、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等事项。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诚实守信的行规行约，强化行业诚信自律，促进行业信用建设。主动查纠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杜绝乱评比、乱收费、关联交易、违规牟利等不正之风。

五、做到文化“兴廉”。清风廉韵，沁润人心。各社会组织要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多样化推动清廉文化建设，通过开展清廉教育活动、打造清廉文化阵地、推选清廉典型代表等方式，宣传展示创建工作动态和显著成效，激发社会组织“正能量”，唱响“清廉社会组织好声音”，使廉洁文化蔚然成风。要把廉洁自律教育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引导从业人员和会员单位系好“每一粒扣子”，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共同营造社会组织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发展氛围。

清廉峽函，每一家社会组织都是参与者，也是见证者。让我们携起手来，加强诚信自律建设，积极推进清廉社会组织创建，争做清廉建设的“排头兵”，让清廉之风贯穿社会组织发展全过程，推动实现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为奋力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贡献社会组织的积极力量。

三门峡市民政局

2023年2月28日